

日前,浙江工业大学学子来到新昌开展生态环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他们在实践日记上写道——

碧水蓝天背后是全县上下不懈的努力



7月25日,浙江工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队从杭州出发,来到新昌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生态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本次活动以“保护母亲河,文明生态县”为主题,参加实践的学生们开展了调查问卷、座谈讨论、环保宣传、参观企业和采样等一系列活动。

在第一天向环保局详细了解了新昌县生态环保基本情况后,7月26日,队员们一大早就在世纪联华超市门口布置好了摊位,摆好展板,向市民发放调查问卷、环保

袋、宣传册。活动吸引了大批市民的参与,经过队员耐心的讲解之后,市民纷纷对调查活动表示支持,并主动在宣传横幅上签名。之后,队员们又顶着炎炎烈日,赴穿岩十九峰景区向过往游客宣传生态环保知识。7月28日,实践队来到新和成,参观了该厂的污水、废气处理设施。

7月29日,实践队再一次走进新昌县环保局。这一次,实践队带来了实地考察的结果和收集到的民意。县环保局工作人员耐心听取

了实践队几天考察的反馈,对新昌县的生态环保工作做了一个全面的总结,面对面将学生们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反馈。“在2005年前,新昌县还是省级环境重点保护监管区,新昌江水质一度下降至劣五类。”在座谈中,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说,“新昌县从重点监管区建设成为现在的国家级生态县,经历了曲折的历程,这其中更有环境污染带来的伤痛,有县政府刮骨疗伤改革的勇气,更有全县人民保护绿水青山的共识和努力。”

最后一天,浙江工业大学赴新昌暑期社会实践队取得新昌江的水样,马不停蹄回到学校实验室,进行相关数据的科学检测。

在实践日记上,队员们记录了这几天活动的体会和想法。“李白一句‘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的诗句让新昌人自豪万分。其实,天姥山对于今年5月刚通过国家级生态县验收的新昌县来说,只是其青山秀水的冰山一角。碧水蓝天的背后,是近十年来新昌政府以及人民的不懈努力。”“保护母亲河是全民性的工程,以前新昌江边工厂林立,河水脏臭问题突出。随着政府和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治污力度加大,才有了今天的改善。保护母亲河,永远需要大家共同参与。”

(通讯员 王佳俊)

根据绍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月报

我县上半年水环境质量获优秀

根据绍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监测月报,2014年1-6月我县水环境质量考核为优秀。

《绍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域水环境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实施监测,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监测指标,每月按考核时段平均值同比变化进行计算,以三项指标中最差的计算结果作为该考核断面考核时段的评价结果。办法还规定,考核断面结果分为达标、基本达标和不达标三个等次,考核断面水质满足

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或改善的为达标,全年所有考核断面均达标的为优秀。

我县纳入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的断面有新昌江长沼水库出口、水文站、黄泥桥、澄潭江田东、黄泽江石桥头5个。根据月报,2014年1-6月我县5个断面都为达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值分别为1.77mg/L、0.20mg/L、0.046mg/L,与上年同期相比,高锰酸盐指数降低10.7%、氨氮降低45.1%、总磷降低21.7%。

(通讯员 张亚军)

新昌站开展遥感解译野外核查工作

根据《浙江省遥感解译野外核查技术实施方案》,为配合省环境监测中心圆满完成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工作,加快遥感解译数据中野外核查工作进度,提高核查质量,县环境监测站成立了专门的核查小组,于近期开展了遥感解译野外核查工作。

此次核查共选取土地利用类型核查点位10个,边界核查点位4个,对每个点位进行了GPS定位和拍摄典型地物照片。核查内容为土地利用及覆盖类型,包括:水田、旱地、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高覆盖度草地、河流、湖泊、水库塘坑、海涂、滩地、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建

设用地及裸岩等。整个核查工作用时一周,点位遍布新昌县辖区。

核查工作有助于较好地掌握生态环境的地域分布规律和影像判读特征,建立遥感影像解译野外标志数据库,为生态环境分析、多媒体制作等工作的开展积累丰富的资料。

本次野外核查共采集点位有效照片46张。通过核查,县环境监测站有效的发现了几处遥感解译过程中出现的误判,并及时、准确地对解译结果进行了修正。这次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工作的圆满完成成为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奠定基础。

(通讯员 吕海英)



澄潭环保所加强澄潭江水质监管

澄潭江是曹娥江的源头之一,负有重要的生态功能。近日,为加强对澄潭江的监管和保护,环保所工作人员还对澄潭江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同时,为进一步保护辖区内的饮用水安全,澄潭环保所对澄潭江周边200米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了检查。据悉,此次列入检查企业名单共有38家,澄潭环保所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了检查计划,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对不符合规范的企业,责令其当即改正。

(通讯员 张浩云摄)

我县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强化扬尘整治,推进“五气合治”工作,近日,我县印发了《新昌县扬尘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次专项行动的目标为通过半年左右的集中整治和后续治理工作的推进,全县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2014年底,全面完成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昌工业园区等三大区域建筑工程施工、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本次行动将联合城管、建设、环保、公安、城管等多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建筑渣土规范化运输处

置等三方面工作。

本次行动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摸底宣传阶段,全面摸清扬尘污染情况,制订整治方案。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强化监督检查,落实治理要求,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第三阶段为验收整改阶段,验收组对所有登记在册的企业(单位)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企业(单位)限期整改。最后,有关单位将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确保各项控制指标落实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综合整治成果。

(通讯员 梁椿春)

欢迎登陆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平台查看实时空气质量指数
网址: <http://218.108.43.220:8099/gis/index.html>

公告

新昌县豪鑫轴承有限公司: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8月1日、8月4日、8月7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李元平、徐菊芹、黄六娟、丁杏燕、朱海燕、张永兴、朱林富、潘海山、石文富诉你单位工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争议案(新人劳仲案字[2014]第323号、第328号、第329号、第330号、第331号、第332号、第333号、第334号、第363号、第364号)。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申请人李元平、徐菊芹、黄六娟、丁杏燕、朱海燕、张永兴、朱林富、潘海

山、石文富要求你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工伤补偿金共计人民币196971.58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本委定于2014年11月4日上午9点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79号劳动大楼4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0天内,逾期不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昌县中医院特邀浙医一院泌尿外科专家沈柏华来院坐诊

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天全天新昌中医院邀请浙医一院泌尿外科专家沈柏华来院坐诊、手术指导,欢迎广大泌尿系疾患就诊咨询。

沈柏华,1987年毕业于原浙江医科大学医学系,现为浙医一院泌尿外科副主任,主任医师,中华医学会男科学分会委员,中国性学会性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学会男科学分会候任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委员,浙江省抗癌

协会、泌尿生殖系肿瘤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梯队培养人员。先后主持或参加世界卫生组织(WHO)基金课题,省卫生厅基金课题四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省卫生厅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各一项。擅长前列腺疾病泌尿系结石及泌尿生殖系肿瘤的临床研究及外科手术治疗。(联系电话:0575-86265209、86265210)